

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會費收繳說明

*92年修訂條文：92年12月31日前入會申請退會者，退還已繳會費

93年元月起入會者，非因退休、辭職、死亡或調往非教育機構任職者申請退會，不予發還已繳會費。

*96年修訂條文：97年以前入會之會員入會滿十年以上因退休而退會者，得檢附退休證明書影印本向本會申請發給退休禮金，入會年資累計至96年12月31日止。

97年1月1日起新入會者，不再核發退休禮金。

*100年修訂條文：刪除住院慰問金及災害慰問金；調整喪亡慰問金及退休禮金核發標準。

*二月份、三月分退休者，可不繳交本年度會費。(詳見貳.會費之第三條)

壹、會員名單

1. 請將本會印送之電腦會員名冊影印一份（正本留存，可影印給會員做為入會憑證）公告或傳送會員確實核對各項資料。（敬請協辦老師惠予協助查對，感謝您的辛勞。）
2. 整理過後之電腦會員名冊影本，請連同郵政劃撥收據影本傳真或e-mail至本會登錄（劃撥單上請註明機關名稱。）
3. 資料更正：請用影印本名冊整理，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並影印留底，保存三年備查。
4. 會員姓名或身分證字號更改：請附更正後之身分證影本（並註明舊身分證字號）。
5. 退休、離職、自動退會：請填退會申請書，連同證明文件與存摺影本一併寄送本會處理。
6. 新入會：應依規定填具「入會申請書」，繳交入會當月至年底會費，附上劃撥收據影本，送至本會申請。（編制內技工、工友依規定限於每年元月集體申請入會；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此六直轄市依法規不得申請新入會會員）。本會以劃撥會費日期為入會日期。
7. 會員申請保留：請填具「保留會及申請書」；俟其復職後三個月內應自行劃撥補繳會費，否則本會將予以除名。保留期限最多三年。

貳、會費

1. 請依更正後之名冊繳交全年會費，「會費欄」為「0」者，每人應繳960元；如有繳費記錄則為去年「溢繳金額」（本年度可扣減），僅收齊差額即可。
2. 為維護會員權益，請依規定於三月底前收繳完竣。繳交會費後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連同繳費名冊公告會員周告。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3. 二月份、三月分退休：可不繳交本年度會費，但請於名冊上標示退休日期；已繳交會費卻又辦理退休者，請在「退會申請書」上註明。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4. 補繳會費：請逕至郵局劃撥，劃撥單上請註明學校、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告會員周告。本會將製發收據。

參、備註

1. 會員繳交會費或申請各項慰問金等，皆無須學校附具公文。
2. 會員移動，新舊學校請盡早填寫「會員移動通知書」郵寄或傳真告知本會。
3. 若承辦人變更，敬請移交所有資料。請自行上網下載各式表格。（<http://www.tpea.org.tw>）
4. 本會福利僅針對會員本身，恕不擴及眷屬。
5. 本會為人民團體，不受精省影響，與省福利互助會無任何隸屬關係。

（範例請見背面）



會員繳費名單及收據務必傳真或e-mail至本會，以利收據開立如資料有誤，請直接修改後回傳。

範 例

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互助會110年度會費未繳之會員名單

學校名稱		地址	
學校代碼		機關電話	
承辦人		e-mail	

學校代碼為
本會自行編製號碼

轉出/退會/
退休/自動放棄
請在名單上註記

	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會費	入會日期	保留	e-mail
1	A1221*****	王明明	0	1100101		
2	C2023*****	陳建志	960	1100101		
3	D132056787	古立芳	0	1100101		

會費會費為0者，為尚未繳費
若有數字，為去年度溢繳或預繳會費

78

方

若名單資訊有誤請直接修正回傳

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會費	轉入者之原服務機關	轉出者之新服務機關
A122133597	王明明			00國民小學

轉出者請務必填寫會員新服務機關，以利會籍轉移

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互助會會員繳費名單			
學校名稱	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	地址	100533台北市青島東路51號2樓
學校代碼	K175100001B	機關電話	(02) 23519671
承辦人		e-mail	
註記事項： 1. 費收參加本會之會員，111年度繳費金額如下：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(02)23519671查詢。 2. 互助會費已於108年度繳納完，每月80元，全年960元。 3. 會費請於每年12月底前繳納，逾期不繳者，將被停權。如欲查詢繳費金額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4. 本會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1號2樓，電話：02-23519671，分機：200，傳真：02-23577773，網址：www.tpea.org.tw e-mail: tpea@tpea.org.tw 學校名稱：臺灣省教育會互助會互助會K175100001B 會員人數：1111年度繳費金額：0 附註： 1. 如會員尚未繳費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2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3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4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5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6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7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8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9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 10. 承辦人或會員如有異議，請逕向本會查詢。			
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會費	轉入者之原服務機關
1	S1111*****	法00	0910114
	姓名	會費	入會日期
	保留	e-mail	
轉出者之新服務機關			

收據請依圖示
附於空白處回傳
傳真：02-23577773
tpea194601@gmail.com

(各位承辦人辛苦了，敬請惠予協助，感謝您！)